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7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李妹蘭

被告 廖繼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129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929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3月27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即原
債權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〔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99
年1月1日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合
併而消滅〕、遠傳電信公司申辦租用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
門號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及
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058元
未清償，嗣遠傳電信公司先後於102年10月31日、105年12月
9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因此依電信服務契
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
付原告9,129元，及自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5929元，及

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事，是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之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申請代辦授權書、電信費帳單、被告之身分證及健保卡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-53頁），經核應屬相符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足認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應堪採信。而被告既有上揭積欠之電信費用未繳納，則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原告勝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巫惠穎

附表：

編號	門號	債權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1	0000000000	9,129元
2	0000000000	2,575元

(續上頁)

01

3	0000000000	7,451元
4	0000000000	2萬2376元
5	0000000000	4萬3527元